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64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75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2 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A 0 2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告明知飲酒後，易使人之反應力、思考力下降而難以集中注意力，在此情下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可能造成一般往來公眾之重大傷亡，猶漠視自己安危，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之狀態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之高度危險，所為應予非難，審酌被告之前科素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體內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非高；兼衡被告行駛路段、行駛時間等情，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況之家庭生活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振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澤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睿亭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7580號

被 告 A 0 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2 於民國115年1月22日11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00號「新營鋼有限公司」飲用保力達1瓶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A 0 2 於同日12時23分許行經臺南市鹽水區忠孝路與南門路口時，因行車不穩左右搖晃而為警攔查，經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乃當場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於同日12時2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2 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驗合格證書、臺南市○○○○○○○○○○道路○○○○○○○○○○號及車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各1份等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檢 察 官 楊 振 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書 記 官 朱 偉 儀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